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丹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其中郭红彩、赵亮、赵华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扩大产能、调整投资金额并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金丹科技变更为子公司金丹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生物”）。变更前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5,262.18 万元及其利息与理财收益，以及“年产 5 万吨高光纯 L-乳酸工程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全部用于“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建设。

为了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同意将金丹生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和新增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银行账户作为“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与上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